项目编号：ZMDLAK-2026-032

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铭工程咨询
ZHONG MING GONG CHENG ZI XUN

采　　购　　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项目编号：ZMDLAK-2026-032

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

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DLAK-2026-032

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　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00400.00	80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3日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地址：恒口镇中心中街104号

联系方式：15991447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学府新天地14号楼2901室

联系方式：17868854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8688540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

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九、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3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14.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

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磋商小组

1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6.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专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3 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服务内容、付款方式、结算方式、服务考核、人员管理要求等进行响应，响应一项得 1 分，完全响应的计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服务方案(40 分)	4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总体方案②食堂劳务加工作业实施管控方案 ③服务质量管控与校方考核整改闭环方案 ④日常及节假日全时段供餐保障实施方案 ⑤加工全过程食品安全管控实施方案 ⑥后厨及食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作业管控方案 ⑦岗位作业标准化管控方案 ⑧多类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方案 ⑨项目履约各类风险识别及防控方案 ⑩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及内部持续提升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4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人员稳定性承诺：① 项目主厨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② 人员流失率每季度不超过 10%。 完全满足上述 2 点并明确写入《承诺函》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服务承诺（6 分）	2 分	出勤及响应时效承诺：①厨师、面点师按照学校供餐时段准时到岗履职，学生在校供餐期间在岗值守，做好餐食制作、操作区域自查巡查；②节假日、寒暑假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接到采购人食堂临时任务时相关人员及时到岗。完全满足上述 2 点并明确写入《承诺函》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2 分	安全与合规承诺：① 员工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率达 100%；定期进行消防、用电安全培训，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②不拖欠员工工资，若发生因供应商欠薪导致的员工闹事、上访事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完全满足上述 2 点并明确写入《承诺函》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人员配备（30 分）	厨师证书（10 分）	拟派本项目主厨：拟派项目主厨持有中式烹调师岗位培训合格证得 5 分；二厨持有中式烹调师岗位培训合格证得 5 分 注：提供人员的证书及身份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面点师证书（6 分）	拟派面点师持有中式面点师岗位培训合格证；每提供 1 名具备有效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即最多计 2 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的证书及身份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人员花名册（14 分）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人员花名册》，且符合以下最低配置： ①主厨 ≥ 1 人，得 2 分 ②二厨 ≥ 1 人，得 2 分 ③面点师 ≥ 2 人，得 2 分 ④面点工 ≥ 3 人，得 2 分 ⑤切配工 ≥ 3 人，得 2 分 ⑥勤杂工 ≥8 人，得 2 分； ⑦保洁员 ≥ 2 人，得 2 分； 满分 14 分，缺一类人员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拟配备人员身份证、无犯罪记录，健康证或体检报告

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7.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中标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4．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地址：恒口镇中心中街104号

联系方式：1599144701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学府新天地14号楼2901室

联系方式：17868854023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

二、服务期：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招标，有效期两年的方式，本次招标金额为一学年费用，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供应商各项服务都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第二年度采购预不变，资金到位的同等条件下，可选择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

三、服务内容

本次集中采购的非营养餐加工劳务，主要为全校师生提供早点、午餐、晚餐、夜宵等餐食的制作加工服务。通过采购食材加工劳务服务，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师生日常供餐安全、营养、卫生，稳定食堂加工运营秩序，严控劳务成本，建立标准化、可监管的食堂食材加工服务体系，满足持续供餐需求。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至少满足以下类别和数量（实际配备数量基于此可能略有浮动，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人员类别	数量
主厨	1人
二厨	1人
面点师	2人
面点工	3人
切配工	3人
勤杂工	8人
保洁员	2人

四.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服务考核：采购人按照学校食堂管理相关制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日常、月度、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款项支付、合同续聘挂钩；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七、人员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派驻本项目厨师、面点师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明，持证上岗；严格服从采购人、学校后勤部门统一管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人员更换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得擅自调换在岗人员。

八.安全责任：服务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生产操作安全、人员意外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产生的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需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十.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派驻人员应对学校师生信息、校内管理资料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不得泄露。

十一.其他约定：本商务要求未尽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管理最新要求，在不改变服务核心内容的前提下对管理要求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

采购方：

服务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恒口示范区恒口高级中学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定以下劳务外包协议：

第一条 食堂劳务服务范围及要求

1.1、食堂服务区域：恒口高级中学食堂。

1.2、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为给全校师生制作加工早点、午餐、晚餐、夜宵等相关工作，甲方提供住宿，不提供工作餐，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需就餐，可自行解决，也可在学校食堂自费购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学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结算时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有权对外包的服务事项 和质量要求按照本协议要求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事 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称 职的人员。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 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3 甲方有权每周对乙方的管理、售饭刷卡刷脸、制作流程、食材加工、食品 卫生、环境卫生等进行检查，对有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下限期整改通知书，如果 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提出批评、罚款、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推脱和阻碍甲方的合理要求。

3.4外包管理服务中的水、电，厨房、餐厅设备，厨房用燃料、清洁用品、消 毒用品、一次性手套、口罩以及消耗用品等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以外包承揽的方式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劳务事项外包给乙方,按照合 同法相关规定，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外包业务管理相关工作。

3.6 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营养餐和非营养餐所需合格的食材原料，乙方可以拒 绝使用、加工变质、腐烂、过期的食材原料。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食谱进行 加工；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食品售价对就餐人员按不同餐次、不同品种实行刷卡 销售，期间乙方不得出现不刷卡分餐或私自收取就餐人费用等行为，一经发现甲 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劳务外包费伍佰元（¥500.00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服务项目及质量要求的 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自主开展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有权选聘专业人员承担项目管理，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项业务承包给个人。乙方在聘请食堂工作人员时，需 按照文件规定配齐配足相关食堂工作人员。

4.3 乙方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4 乙方负责建立外包业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及时向 甲方提交风险预警，提交合理化建议，保证运行正常。

4.5 乙方要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从业人员具备较好职业道德，具有 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备相应上岗资格证件，身体健康无疾病，不得聘用（男年

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从业人员。

4.6 乙方设立专职人员，并保持持24小时保持联系畅通。在特殊情况下，乙 方处理突发事件紧急性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7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要加强员工的培训，切 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和水平，做到安全操作并对自身从业期内的安全负全 责，因涉及乙方人员用工、操作或管理方面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注重加强和 甲方的联系和沟通，注意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改存在的问题。

4.8 乙方在甲方履行劳务外包期间食堂作业人员因管理不当、操作不规范造成 的人身安全、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作业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设备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造成的人员伤亡由甲方负责。食堂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 福利、劳保等法律责任、社会责任均一律由乙方全责承担，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 任和社会责任。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及时足额为劳务外包人 员办理、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劳务用工纠纷由乙方全责承担。

4.9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缴纳本业务劳务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元）。合同到期时，乙方无违反4.1、4.2、4.3、4.4、4.5、4.6、4.7、4.8规定的条款，甲方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若有违反上述条款之一，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扣除。

第五条　外包费用

5.1本业务外包服务费用按照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计算，含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工 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税金等。

5.2外包月费用为：大写:____(¥____元/月)， 年费用为：
大写：____ (¥____元/年）。

5.3结算方式: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应为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按月结 算。每月15日前甲方将上月劳务外包费用支付给乙方。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方式

按甲方劳务外包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 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并应及时纠正其不当行为；因乙方管理失职，危及甲方营业 场所、人身、财产安全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或造成重大 事故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负责善后处理，及时对人员进行救治，并 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延迟提供或不 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4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乙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 劳务外包年费用的 20% 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 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 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8.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 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在承包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乙 方可以直接续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乙方不愿续约，履行交 接手续后，合同解除。

9.2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

9.2.1种方式解决。

9.2.1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9.2.2仲裁。提交安康市劳动伸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

9.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恒口高级中学非营养餐加工劳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九、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_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总报价为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服务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单 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项目自行编制格式）

三、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对服务期、服务内容、付款方式、结算方式、服务考核、人员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 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投标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承诺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九、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